

<<行政法平衡理论讲演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平衡理论讲演录>>

13位ISBN编号：9787301186244

10位ISBN编号：730118624X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罗豪才

页数：25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行政法平衡理论讲演录>>

### 内容概要

《行政法平衡理论讲演录》除前言外，共分十四讲和七篇附文。头三讲，分别是中国行政法的平衡理论、行政法的关系视角、行政主体与相对方地位平等，是关于行政法几个基础性问题，可以视为全书的绪论。第一讲后面附了三位专家的点评。第四讲对行政法历史演变背后所隐含的哲学基础进行了分析，归纳了行政法的基本特征和哲学基础。第五讲从整体论的视角对行政法理论基础的历史演变和学术争论进行了系统归纳和分析。第六讲运用卢梭的政治平衡论，分析了行政法中平衡的几个根本性问题。第七、八讲是关于行政法机制和制度结构的对话与讨论。第九讲对中国行政立法中的失衡现象进行了剖析，提出运用公共选择机制的变革促进行政立法的平衡。第十、十一讲，从行政过程的角度，对行政权与公民权的失衡与平衡进行了分析。第十二、三讲，从行政诉讼和司法审查的角度，分析了平衡理论的运用，展示了平衡理论在司法领域中的实践价值。第十四讲，通过对话的方式，讨论了行政法平衡理论的研究方法。

总体来看，整个讲演录逻辑结构比较完整，主线基本明确，前后观点相对连贯，也有较多新意。

## <<行政法平衡理论讲演录>>

### 作者简介

罗豪才，1934年生，北京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  
曾任全国政协副主席、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北京大学副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会长等职。  
罗豪才是新中国行政法学的开创者之一。  
十多年前倡导的行政法平衡论和近几年倡导的软法研究，均在法学界引起较大反响。

## <<行政法平衡理论讲演录>>

### 书籍目录

#### 第一讲 中国行政法的平衡理论

附文一 平衡论的框架与贡献

附文二 平衡论的创新与启示

附文三 平衡理论、行政法平衡论与中国转型

#### 第二讲 从“关系”视角认知行政法

附文四 相关图表及其说明

附文五 权能组合配置：迈向行政法的制度平衡

#### 第三讲 行政主体与相对方地位平等

附文六 行政法权利(力)结构的平等性与非对称性

#### 第四讲 行政法的哲学基础

附文七 平衡论的历史文化渊源

#### 第五讲 行政法理论基础回眸——一个整体观的变迁

#### 第六讲 对峙—平衡

#### 第七讲 行政法的机制

附文八 行政法的协商机制

#### 第八讲 行政法的制度结构

#### 第九讲 平衡立法与公共选择

#### 第十讲 行政过程论——以行政法理论基础为视角而展开

#### 第十一讲 公众参与和行政过程中的权力—权利平衡

#### 第十二讲 中国行政诉讼的平衡原则

#### 第十三讲 司法审查与利益衡量

#### 第十四讲 行政法平衡理论的研究方法

## <<行政法平衡理论讲演录>>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一是政府与社会协调发展的问题。

现代社会的公共治理应当在一个多方参与的复合结构中进行。

目前在很多领域，政府职能的转变并不充分，政府权力仍然过大，而公民社会的发育仍然不成熟，公民参与尚不充分，民间团体的能动性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

我们应当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完善多方联动机制，促进政府与社会的平衡发展。

二是执法方式的科学性和民主性问题。

目前在有些地方，执法方式还存在简单、僵硬和缺乏科学性的问题，行政主体对相对方的主体性地位缺乏尊重。

公民的权利是社会的基础，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无论在立法、司法和执法中都要贯彻这个原则，柔性、合作与协商的执法方式应该受到应有的重视。

三是法规范结构总体上存在的失衡问题。

法在形式上基本可以分为硬规则和软规则两类，也就是硬法和软法。

长期以来，硬法和软法发展不协调，软法长期存在但却遭到忽视，未能与硬法实现优势互补。

这里我将重点说明当前行政法规范结构的失衡问题。

简单地说，传统的行政法学研究只关注硬法，而忽视了软法。

在公共治理过程中实际发挥约束力量的规范，并非全都是由国家制定、自上而下、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的规范，而是一个兼有软法和硬法的混合结构。

其中，软法是指那些不能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规范。

在我国，软法的形态非常丰富，总体来说主要包括四类：第一类是国家立法中的软法规范；第二类是国家机关创制的规范性文件中的软法规范；第三类是政治共同体创制的自律性规范；第四类是社会共同体创制的自治性规范。

与硬法相比，软法在主体、程序、表现形式方面都具有鲜明的特点：首先，软法的制定主体是多元的。

现代公共治理的一个特点是治理主体的多元化，治理责任“向下”、“向外”释放，强调多元主体的角色分担。

在公共治理中发挥作用的，除了建立在层级制和单向传达基础上的硬法之外，不同的共同体内还可以形成大量的软规则。

软法在“善治”（good governance）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行政法平衡理论讲演录>>

### 媒体关注与评论

中国行政法的平衡理论，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就其渊源而言，平衡论既有中国传统文化的积累，也有各国优秀文明的借鉴，更有中国社会主义实践的反映。

这一理论经历了近二十年的探索、发展，逐步走向成熟，受到国内外学者的广泛关注。

——罗豪才

## <<行政法平衡理论讲演录>>

### 编辑推荐

《行政法平衡理论讲演录》是行政法平衡理论的名家云集之作，想要深入理解和研究该理论体系的读者不可不读！

<<行政法平衡理论讲演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